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83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7 月 15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业绩预告”）显示，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0 万元至 1,3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。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，其中，因收回转让宁波梅山保税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佳杉”）份额尾款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1,262 万元。

前期公告显示，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代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泓钧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向你公司支付转让宁波佳杉份额尾款 1,300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在 2022 年度确认前述债务重组收益。2023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281 号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直至 2023 年 4 月，因年审机构对 1,300 万元资金来源穿透核查程序的推进和相关审计证据的获取，年审机构无法证实

1,300 万元来源于北京泓钧，因此未确认债务重组收益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披露时点对相关款项性质的认定情况，并进一步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年审机构无法就相关款项来源获取充分、适当证据的情形下，你公司目前对相关款项性质认定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就相关款项会计处理与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你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。

3. 结合问题 1、2，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，如有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 年 7 月 17 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